# **生猪采购合同**

****甲方（买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卖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**第1条  品种和数量****

1.1 品种：        。

1.2 数量：         。

****第2条  等级、质量和检疫方法****

2.1 等级和质量：        。

（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标准确定猪的等级和质量；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。）

2.2 检疫办法：        。

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，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；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。）

****第3条  价格、货款结算与奖励办法****

3.1 价格：        。

3.2 货款结算方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3.3 奖励办法：        。

****第4条  交货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**

4.1 期限：        。

4.2 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4.3 方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****第5条**** ****买方的违约责任****

5.1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，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    ％，向卖方偿付违约金。

5.2 买方如需提前交货，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，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    ％的补偿，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，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    ％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。

5.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，买方应按未付货款总值的    ％，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5.4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，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    ％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。

****第6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****

6.1 卖方逾期交货，如买方仍然需要，卖方应如数交货，并应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    ％的违约金；如买方不需要，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    ％偿付违约金。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，如买方仍然需要，卖方应如数补齐，并应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    ％的违约金；如买方不需要，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    ％偿付违约金。

6.2 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，买方有权拒收。如买方同意接收，不按违约处理。

6.3 卖方交售的生猪品种、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，买方可以拒收。

****第7条 不可抗力****

7.1 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****第8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**

8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或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8.1.1 提交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8.1.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**第9条  其他****

9.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。街道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，应在    天之内作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9.2 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    天内赔付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9.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9.4 本合同正本一式    份，买卖双方各执    份；合同副本    份，交卖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留存    份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